

江苏省医师协会

苏医协〔2024〕13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分会/专委会：

为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根据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科教发〔2024〕20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4〕164号）和《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卫科教便函〔2024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内容

（一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

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（二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鼓励推荐全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老年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项目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、技能、职业素质的内容。如临床诊疗指南、技术规范、临床路径，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。

（四）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、峰会、论坛，原则上不作为项目推荐；推荐项目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，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（一）国家级项目申报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

（二）省级项目申报网址：<http://cme.jsma.net.cn>

三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国家级系统开放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24:00-2024年11月26日24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省级系统开放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24:00-2024年12月8日24:00，逾期不再受理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省级教委通知精神，每个分会/专委会限申报一项，新增、换届分会/专委会申报用户名及密码请向江苏省医师协会学术会务部咨询。

（二）基础条件：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。申办（项目牵头）单位属于本协会分会/专委会的，分会/专委会内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%。

（三）分会/专委会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，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、严把意识形态审核，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、结构合理、内容完整、逻辑顺畅、整体风格统一协调、参考资料来源清楚、无侵权行为。

（四）分会/专委会要保证项目执行率，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，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：项目负责人应在职人员且为分会/专委会的主要负责人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

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。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，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。申报的项目内容须围绕协会工作相关（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；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；弘扬人道主义职业精神；提高医师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等）。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实验(技术示范)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。

（六）联系人：朱开龙、朱玲、高世祺，联系电话：025-86670179。

